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急難救助申請補助標準表

104年1月22日 本校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108年10月30日 本校108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2年5月10日11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區分	事件	補助標準	佐證資料
學生	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連續住院7天以上。	1萬元	住院證明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健保局核定有效期間內之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2萬元	重大傷病核定審 查通知書
	遇重大變故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 利機構或委託親屬收容者。	2萬元	社福機構證明
	因病或意外死亡者。	5萬元	死亡證明
父母	父母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連續住院7天以上,致家庭經濟困頓。	1萬元	住院證明
	父母因離異、失蹤、入獄服刑、遭裁員或資遣,致家庭經濟困頓。	1萬元	離婚協議書失蹤 人口協尋紀錄在 監執行證明失業 勞工認定給付收 據
	父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致家庭經濟困頓(健保局核定有效期間內審查通知單,非殘障手冊或 診斷書)。	2萬元	另一方配偶無工作收入者加 發1 萬元
	父母一方死亡者,致家庭經濟困頓。	2-4 萬元	死亡證明
	父母同時死亡者,致家庭經濟困頓。	5萬元	死亡證明
子女	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連續住院7天以上。	5仟元	住院證明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健保局核定有效期間內之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1萬元	重大傷病核定審 查通知書
檢附文件	1.申請書。 2.在學證明。 3.全家戶籍謄本(港、澳、陸生及外籍生免附)。 4.申請項目證明文件。 5.父、母及本人國稅局所得及財產清單(港、澳、陸生及外籍生得以其原國籍財產相關證明替代)。		